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128號

原告 仲信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憲翹

訴訟代理人 吳于安律師

被告 相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賈子毅

訴訟代理人 林智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茲因原告撤回起訴，自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許 自 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
書 記 官 李 靜 雯